

实验室认证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咨询

委托方(甲方): 宜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科佰瑞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5日

签订地址: 陕西延安

为了遵守和履行国家认证咨询的有关规定及实施办法，保证咨询服务质量，维护甲、乙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按照下列合同条款承担各自的职责义务或违约责任。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依据 CMA 要求，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指导甲方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
2. 指导甲方依据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实验室管理工作；
3. 指导甲方检测活动的顺畅运行；
4. 帮助甲方顺利通过 CMA 评审，并获得 CMA 证书。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顺利通过 CMA 评审为止。合同签订后，乙方即须指派指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对甲方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能顺利通过 CMA 评审并获得 CMA 证书。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保证 CMA 评审工作均在甲方法定许可的经营范围之内。
- 2、甲方需提供开展 CMA 所必须人员、设备、检测方法、设施环境条件等，确保认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 3、若 CMA 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有关的情况和条件发生变化（如岗位人员大规模调整，人员大量流失），应及时告知乙方咨询专家，并认真听取乙方的建议。
- 4、不得向乙方提出与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相违背要求（如弄虚作假等）。
- 5、不得要求乙方直接介入、接手甲方日常的实验室管理工作，除非得到乙方的许可。
- 6、在 CMA 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实验室实际工作情况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包括工作进度）；如非特别情况，甲方应当予以配合、按合理的建议和要求完成；若不能完成，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解释和解决方案。

四、乙方义务：

-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3、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改进建议。
- 4、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介入甲方实验室管理工作，应当由甲方给予明确的授权。
- 5、乙方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指派足够技术服务人员进驻甲方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顺利通过 CMA 评审并获得 CMA 证书。

五、双方权责：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所必须的设施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硬件条件支持，包括足够的资源：如人员、设备、检测方法、设施环境条件等。甲方硬件条件应达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检验委托方的最低限度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设施运行环境、物质条件等硬件条件及人员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确认甲方的硬件条件及人员资质符合 CMA 准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若因甲方客观条件及国家政策的影响导致咨询项目不能顺利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对甲方的检测方法、工作方式提出合理、必要且可行的整改或改进建议，但甲方拒不更改，并因此造成甲方不能获得 CMA 证书时，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乙方负责为甲方建立适宜其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负责指导甲方在检测工作中将 CMA 的要求融入实际的检测工作中。甲方将发布后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表单等电子文档提供给乙方进行汇审。

4、若乙方未能提供充分的专业指导而导致甲方未能通过 CMA 评审现场评审，则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直至甲方获取证书为止。

5、咨询服务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否则应赔付对方损失；特别是当递交 CMA 申请书后，甲方单方面违约（或无故暂停 3 个月以上），则应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咨询费用。

六、依据标准：

RB / 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

197000 .00），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守机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资料，但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构依法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或相关资料的，不视为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3、乙方对甲方合作期间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提供或泄露给其它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但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构依法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或相关资料的，不视为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付款时，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完成工作时，完成工作时间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属透露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其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4、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定义为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疫情等造成的影响）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时，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双方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的联系方式及地址，该送达联系方式及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一方送达联系方式及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

变更后送达联系方式及地址。如果未及时告知变更后送达联系方式及地址或变更后送达联系方式及地址不准确，导致诉讼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或无法送达的，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法律文书通过发送短信、电子邮件或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它：

- 1、为了项目更加高效的推进、实施，甲方对于乙方提交（包括纸质及电子邮件方式）的工作确认文件，应及时确认，如甲方在乙方提交工作确认文件 3 日内未确认或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工作成果；
- 2、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其他所有的必要支出；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咨询问题的争议时，应在遵守国家有关认证咨询规定前提下，协商解决。如争议不能解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时，双方则执行法律途径仲裁；
- 3、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需作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时，可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即行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张建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段秀海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宜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信用代码	12610630436630281Q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川支行		
	账号	2609081409026402397		
	电话	0911-4622390		
	联系人	实验设备	邮箱	
	单位名称	陕西科佰瑞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受 托 方	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MG6H50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镇康苗路丁字路口路南 200 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展宏路支行		
	账号	3700031509100007523		
	电话			
	联系人	段李丹	邮箱	308094921@qq.com
			联系电话	15592157775